

十、其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财政厅 的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一期)(暨陕西财政信息系统融合及国产云平台扩容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西安瑞天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27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4.6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西安瑞天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在评审中, 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

